

传真交易协议书

甲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申请人）：

乙方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方便乙方对甲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进行申（认）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资交易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协商，就乙方采用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传真交易业务范围

一、乙方必须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

二、“传真交易”是指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后，以传真方式通过甲方指定传真设备（传真号码：021-50103016）向甲方提交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在传真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乙方可通过甲方指定邮箱（邮箱：cs4008880001@huatai-pb.com）向甲方提交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事后将交易申请传真至甲方。

三、甲方接受的乙方传真交易申请包括：

（一）交易类业务：认购、申购、赎回、变更分红方式、基金转换、转托管、撤消交易申请；

（二）账户类业务：除银行户名、开户证件类型和号码，以及银行账户信息外的其他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三）资产管理类交易业务：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追加委托资产、退出等（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对交易方式有特别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甲方书面确认的其它业务内容。

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第二条 传真交易受理的条件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邮编：200135

电话：(021)-38601777

一、乙方如需办理传真委托业务，须预留业务印鉴。

二、乙方应在基金招募书、发售公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

否则视同下一开放日申请。乙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甲方系统记载的时间为准，在传真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乙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甲方指定邮箱系统显示“发送时间”为准。

三、乙方办理传真交易认（申）购申请的，必须保证在基金招募书、发售公告的规定时间内将足额认（申）购资金划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否则该申请将被顺延为下一开放日申请；若认/申购资金在乙方提出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未到帐，该申请将自动被取消。乙方在办理传真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申请时，应在该交易日的直销交易账户内留有足额的基金份额，否则该申请被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可不予执行。

四、甲方根据乙方传真的交易申请表上载明的印鉴作为判认传真交易对方的依据。凡传真载明印鉴与甲方留存印鉴表面相符而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的有效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传真交易受理流程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准确填写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网站（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下载的相关交易申请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办理传真交易的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传真至甲方。甲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受理乙方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无效。

二、乙方传真交易申请应有乙方书面指定的授权业务经办人员签名。

三、甲方在上述规定交易时段内收到传真申请后，审核传真文件内容，如完全符合下述条件，甲方应受理委托申请：

- （一）传真业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甲方的业务规则；
- （二）传真申请表及其相关申请材料的内容完整、清晰、准确（不得涂改）；
- （三）传真申请表中印鉴的表面形式与预留印鉴核对一致。

四、申请书传真件作为交易申请凭证，甲方收到乙方符合上述条件的传真件则有权认为该传真件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

五、乙方发出传真后，应立即拨打指定电话（电话：021-38601636）向甲方确认传真申请事宜。在传真设备故障的情况下，乙方须在基金招募书、发售公告的规定时间内将交易申请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指定邮箱，并立即拨打指定电话向甲方确认邮件收到，事后将交易申请传真至甲方。

六、对传真件以及扫描件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致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甲方受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后，乙方可拨打指定电话申请业务受理的凭证。甲方应将加盖业务受理章的申请回执传真给乙方。

八、乙方的传真交易表单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 免责条款

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如设备、线路故障等）而影响传真交易的实施，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甲方对于乙方传真申请表中印鉴是否真实及委托是否乙方真实意愿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因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转而影响传真交易的实施，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乙方对传真交易程序产生误解、乙方传真设备与传真交易系统不匹配，或乙方操作不当无法下达申请或申请失败，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确定的其它甲方免责事项；

六、乙方确认已清楚使用传真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所导致的损失。

七、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更改上述指定传真号码、邮箱以及电话。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因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符合的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

和条款继续有效。

二、本协议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 (一)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 (二) 乙方撤销直销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 (三)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三、甲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条款通知以书面方式公告或通知。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乙方同意修改，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